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副本

受文者:本會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集字第 104000021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813 號 函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92 年 至今歷經數年未修正,此次修正幅度相當大,卻未通知本會參與修訂之相關會議,對於學校老師權益影響甚鉅,本會在此表達嚴正抗議。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各校均據以處理不 適任教師數載,先前貴部於訂定此注意事項,確實邀請本會共同 訂定,此次大幅修正卻未邀本會代表共同研議擬定,未能尊重本 會之代表性,已然影響學校教師權益甚鉅。
- 二、貴部並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206452 號函知各縣市,強調旨揭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學校究應依縣市自訂之作業流程處理不適任教師或是依據貴部頒布之注意事項,另若縣市並未自訂作業流程以處理不適任教師,是否無須參照貴部頒布之注意事項,逕依教師法等概括通則之規定處理。貴部之函釋已然造成學校現場莫衷一是。
- 三、學校對於目前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莫衷一是,若因而造成學校程序瑕疵,延宕處理不適任教師,同時產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後,因程序瑕疵必須復聘或回聘狀況,此間所造成人力、費用、補發薪資等之耗費,貴部如何承擔。
- 四、請貴部立即與本會針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相關事 宜召開協商會議,以求妥適。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張旭政